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计喜：本院受理原告石学春与被告张计喜、南京东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(2024)苏1311民初6313号民事判决书。被告南京东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于法定期限内提交民事上诉状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